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参数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4.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5.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6.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8.为落实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链接，并根据查询结果，在采购需求一览表填写列入品目清单情况。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10.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

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中标人交货时，须在所交付的产品主体，适当位置缀钉金属材质的永久性铭牌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投标项目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时间/批次、供应商名称、交货时间、售后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签除包含上述内容外，还要粘贴含“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国家消防产品认证标志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项目的永久性标签。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为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	电动液压剪扩组	*1、技术性能符合 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 ◆2、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含电动剪切钳、电动扩张器、电动剪扩钳、电动顶杆四样器材，所有器材电池可以通用，单块电池容量不小于 120Wh，每个器材配电池 2 块，装备锁死可应急泄压复原归位，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显示、照明性能要求：配有不少于 4 档电量显示表。配有照明灯，便于夜间作业，一键开关，即开即用。 4、电动剪切钳： （1）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 （2）最大剪切力$\geq 600\text{KN}$； （3）最大开口距离$\geq 160\text{mm}$；	6	个	否	否	否	工业	货物	

		(4) 剪切圆钢直径$\geq \Phi 32\text{mm}$; (5) 剪切板材厚度$\geq 12\text{mm}$; (6) 电动剪切钳整体质量$\leq 20\text{kg}$。(含电池和液压油的重量)。 5、电动扩张器: (1)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 (2) 最大扩张力: $\geq 50\text{KN}$; (3) 最大扩张距离: $\geq 600\text{mm}$; (4) 电动扩张器整体质量$\leq 24\text{kg}$。(含电池和液压油的重量)。 6、电动剪扩钳: (1)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 (2) 剪切圆钢直径 (Q235A 材料) $\geq \Phi 32\text{mm}$ (圆钢) (3) 最大扩张力$\geq 45\text{KN}$; (4) 最大扩张距离$\geq 355\text{mm}$; (5) 电动剪扩钳整体质量$\leq 21\text{kg}$。(含电池和液压油的重量)。 7、电动顶杆: (1)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 (2) 顶升力$\geq 120\text{KN}$; (3) 撑顶长度$\geq 930\text{mm}$。 ◆8、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项检测报告 (完整报告), 并提供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	▲液压破拆工具组	*1、符合 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2、能剪切常见车型 A、B 柱、车门铰链等超高强度钢材质部件; 剪切器、剪扩器不应出现刃口应无卷曲、崩刃现象。	10	套	否	否	否	工业	货物	

		3、产品组成：双输出机动泵 1 台、液压剪切钳 1 台、液压扩张器 1 台、液压撑顶器 1 台、液压油管 2 根。 4、机动泵： ◆（1）四冲程发动机，功率$\geq 2.2\text{kW}$，液压油箱容积$\geq 3\text{L}$，汽油箱容积$\geq 750\text{ml}$，全重$\leq 24\text{kg}$，尺寸$\leq 455\times 320\times 550\text{mm}$； ◆（2）可同时操作两把液压破拆工具；配有$\geq 2$个液压单接头，隐藏式设计，防止碰撞变形； （3）低压时泵的流量应在额定工作压力时的三倍以上。 ◆5、液压管： （1）工作液压为$\geq 70\text{MPa}$，安全系数最高为 4:1 （2）每根长度$\geq 10\text{m}$，接头处设有防尘盖，防止杂物混入内部。 （3）接口全部为优质单接口，可以带压插拔。 6、液压剪切钳： ◆（1）最大剪切力$\geq 1150\text{kN}$，剪切开口$\geq 180\text{mm}$，可剪切圆钢直径$\geq 40\text{mm}$； （2）重量$\leq 17\text{kg}$； ◆7、液压扩张器： （1）最大扩张距离$\geq 700\text{mm}$，最小扩张力$\geq 60\text{kN}$，最大扩张力$\geq 490\text{kN}$； （2）重量$\leq 17\text{kg}$； （3）钳臂内、外侧均有锯齿设计，扩张、挤压作业时均可防							
--	--	---	--	--	--	--	--	--	--

		滑，易于控制。 ◆8、液压撑顶器： (1) 一级活塞最大支撑力：≥ 20 t； (2) 二级活塞最大支撑力：≥ 9 t； (3) 一级支撑高度：≥ 375mm； (4) 二级支撑高度：≥ 350mm； (5) 最大支撑高度：≥ 1250mm； (6) 最小收缩距离：≤ 600mm (7) 重量≤ 20kg ◆9、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项检测报告（完整报告），并提供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3	液压万向剪切钳	*1、符合 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2、液压万向剪切钳可与本包别对应的液压机动泵联合使用。 ◆3、由液压手动泵、液压万向剪切钳、液压管等组成。平头自动锁系统、可带压插拔，一键式操作，可单手携带及操作，刀头由高级工具钢加工而非锻造。 4、液压手动泵：重量≤ 15Kg，液压油容量≥ 2L。 5、液压管： (1) 工作液压为≥ 70MPa，接头处设有防尘盖，防止杂物混入内部。 (2) 配备≥ 5米液压管，液压油缸容量≥ 2L；	3	个	否	否	否	工业	货物	

		6、液压万向剪切钳： ◆（1）最大扩张距离：$\geq 59\text{m}$。 （2）剪切圆钢直径：$\geq 18\text{mm}$。 （3）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 ◆（4）剪切力：$\geq 20\text{T}$ （5）重量$\leq 6\text{kg}$。 ◆7、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项检测报告（完整报告），并提供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	--	--	--	--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2	▲液压破拆工具组

备注：1.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产品序号；

2.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